

致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10.2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10.2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

95.11.0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

96.07.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

100.07.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

104.8.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

107.3.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

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致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委員由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等組成，聘期 1 年。

第 3 條 本會處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招生計畫及招生策略。
- 二、審核招生規定及招生相關法規。
- 三、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- 四、決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- 五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檢討工作得失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七、處理考生申訴、疑義與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
第 4 條 本會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各 1 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之業務主管及人員兼任之，並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行政協調事項。
- 二、各項招生委員會議、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審核。
- 三、函聘命題暨閱卷委員、聯繫命題閱卷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各項工作進度之掌握。
- 五、其他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交辦事項。

第 5 條 本會得視當年度各項招生類別，成立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及試務、電算、總務、會計、出納、行政等相關任務小組。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下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各 1 人，各組下設組長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，負責各項招生業務。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及任務小組之名稱及職掌，必要時可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
- 第 6 條 本會依當年度成立各項入學招生委員會，各項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及參與招生之院、所、系、科分別訂定之。
- 第 7 條 各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者，應依各項招生方式，設置甄選小組，由該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主任依規定遴選專任教師至少 3 至 5 人組成之，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「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及相關申請入學、單獨招生之注意事項。各甄選小組設置要點由各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- 第 8 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校各種招生考試之經費提撥固定比例支用。
- 第 9 條 本會開會時各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主任與議題相關者方須與會，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人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聘相關人員遞補之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